

敬啟者：貴子弟將依早前派發的「參賽通知」的日期及時間，代表本校參加朗誦節比賽。請家長預留時間帶領貴子弟前往參賽。「參賽通知」為重要文件，請家長為子弟妥善保存。請詳閱內容包括參賽的項目、獲編配的組別、比賽日期、報到時間、比賽地點和參賽者須知。

比賽時間表(修訂版)於 2011年11月7日10時起在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站公佈。家長可瀏覽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 以獲取最新消息。家長如有事項希望學校配合，請在回條顯示。

**參賽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：**

1. 穿整齊冬季或夏季校服（不宜穿體育服裝）
2. 若穿夏季校服，請帶備羊毛外套。
3. 請帶學生手冊及參賽通知以備主辦機構查證
4. 家長 / 陪同人 及學生均須先填妥「參賽通知」內的體溫申報表
5. 請自備清水飲用
6. 頭髮須梳理整齊
7. 必須準時出席；遲到者將不獲發任何獎項。比賽完畢時請向大會索取成績單，並將影印本於翌日或儘早交負責訓練的老師，正本可自行保留。
8. 若家長決定同學比賽當日不會回校上課，或當天早退參賽，請同學預早一或兩天告知班主任，班主任會將同學的功課收集好於放學後放校務處，方便索取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

長:

蔡世鴻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

此活動由陳嘉儀主任負責

查詢電話：2111 9099

✂-----回 條-----

逕覆者：頃閱第（49）號通告，知悉一切。本人會鼓勵敝子弟勤加練習，參加比賽。

有關參賽日希望學校能配合的事宜：

(請(✓)適用的內容及 \*刪去不適用者)

- ( ) 敝子弟於比賽日仍依時回校上課，早退時間約\* 上/ 下 午( 時 分) ，  
由\*本人/ 家人/ 陪同人接往參賽。
- ( ) 敝子弟於比賽完畢將回校繼續上課，到校時間約 \*上/下 午( 時 分) 。
- ( ) 敝子弟於比賽當日將從家裏前往比賽場地，比賽後會回家休息。
- ( ) 敝子弟已在校訂購午膳，現決定退回比賽當天午膳，請學校代為辦理。
- 比賽日期: ( )

此覆
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世鴻校長

( ) 班學生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請將回條交負責訓練朗誦老師)

二零一一年 月 日

此活動由陳嘉儀主任負責 查詢電話：2111 9099